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565號

上　訴　人　游柏川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良忠律師

　　李科蓁律師

視同上訴人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訴訟代理人　黃維俊

　　張瀚升

被　上訴人　關錫倫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世敏

　　李旦律師

　　江俊賢律師

複　代理人　蘇厚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6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給付逾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壹佰陸拾貳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視同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上訴人與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車隊公司）為侵權行為之連帶債務人，上訴人就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並抗辯原審認定之看護費用有誤、慰撫金亦屬過高，經核該上訴事由並非基於上訴人之個人關係，且形式上利於全體，則依首揭說明，上訴人上訴之效力應及於台灣大車隊公司，爰將之併列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3年11月19日下午5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計程車），沿臺北市ＯＯ區ＯＯ路0段000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ＯＯ路0段交岔路口處，欲左轉南行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經行人穿越道應暫停讓行人先行，致碰撞沿ＯＯ路0段由西往東方向徒步穿越行人穿越道之被上訴人（下稱系爭車禍），被上訴人因此受有顏面撕裂傷、左下肢擦挫傷、胸椎第十二節與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等傷害。又上訴人駕駛之系爭計程車載有「台灣大車隊」字樣，足認視同上訴人應為上訴人之僱用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本文等規定，一部請求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給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1,276元、看護費用132萬元及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共計1,881,2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系爭車禍發生後，立即將被上訴人送醫治療，嗣後亦多次載送被上訴人前往醫院複診，並未見被上訴人有不良於行或無法自理生活之情形，且依萬芳醫院107年6月11日萬院醫病字第1070004787號函所示，被上訴人接受胸椎第十二節椎體成形術後，於104年3月12日出院時病情穩定，無需特別看護，則被上訴人應僅於104年3月10日至同年月12日住院接受上開手術期間，有看護之必要；另被上訴人所請求之慰撫金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判決其一部勝訴即命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616,162元（含醫療費用36,012元、看護費用424,000元、慰撫金40萬元，共計860,012元，再扣除已受領之汽車強制責任理賠金93,850元、賠償金15萬元，000000－00000－000000＝616162 ），及自10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並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視同上訴人亦為相同聲明。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34頁）：

㈠上訴人於103年11月19日下午5時50分許，駕駛系爭計程車，沿臺北市ＯＯ區ＯＯ路0段000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ＯＯ路0段交岔路口處，欲左轉南行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致碰撞沿ＯＯ路0段由西往東方向徒步穿越行人穿越道之被上訴人，致被上訴人受有傷害。

㈡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簽有台灣大車隊隊員入隊定型化契約，系爭計程車上亦有「台灣大車隊」字樣。

㈢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依緩刑條件給付之15萬元，得於本件請求金額中扣除。

㈣如被上訴人得請求看護費用，每日（全日）金額為2,000元。

㈤被上訴人業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93,850元。

五、本院之判斷

兩造均同意簡化本件爭點之項目（見本院卷第299、300頁），茲分述如下：

㈠被上訴人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若干？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計程車，過失撞傷被上訴人，致其受有顏面撕裂傷、左下肢擦挫傷、胸椎第十二節壓迫性骨折等傷害，又系爭計程車上印有「台灣大車隊」字樣，故上訴人應與視同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足憑（見原法院106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8號卷〈下稱附民卷〉第8頁、第17-20頁、原審卷第123-124頁），且為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認有據。然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尚受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並曾先後於104年3月11日、104年6月22日接受胸椎第十二節椎體成形術、第一腰椎椎體成形術之手術，惟迄今仍未好轉，需由他人全天看護照顧部

分，則為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⑴被上訴人於系爭車禍發生前之102年2月26日，即曾因腰椎椎間盤疾患及第四、五腰椎退化至萬芳醫院就診，經放射科影像檢查結果顯示腰椎有退化現象、不明顯的T12和L1骨折、L2/L3後移位、L4/L5前移位、L5/S1後移位等情，有萬芳醫院105年6月8日萬院醫病字第1050004736號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71、72頁），是被上訴人既原有腰椎退化及不明顯骨折之疾患，且係於系爭車禍發生逾半年後之104年6月22日，始因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而進行第一腰椎椎體成形術，則此部分傷勢是否與系爭車禍有關，自不無疑義；且查，有關被上訴人腰椎壓迫性骨折與系爭車禍之關連性，業據萬芳醫院先後以104年10月8日萬院醫病字第1040008033號函及104年12月17日萬院醫病字第1040010177號函回復表示：「病人（即被上訴人）『腰椎第一節壓迫性腰椎骨折』與103年11月19日發生之車禍難以判定有因果關係。」（見原審卷第73頁）、「㈠針對貴院就病人是否有腰椎骨折疑義一案，經本院骨科醫師再次審閱後回復意見：103年12月24日病人至本院骨科就醫，醫師因103年12月24日之一般攝影報告結果顯示疑似病人有腰椎骨折，故當日門診診斷碼出現有腰椎骨折，為更確認報告顯示是否為新的傷勢，骨科醫師於同日安排病人進行核磁共振攝影，因核磁共振攝影檢查對新受傷的骨折判斷較有幫助。㈡依據（104年1月12日）核磁共振攝影檢查報告僅提及胸椎T12骨折之診斷，故骨科醫師判斷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屬舊傷之機率較高，且與103年11月19日發生之車禍難謂有因果關係。㈢再經由本院放射科醫師確認：X光片判讀椎體骨折以普查角度作主觀認定，MRI報告回答臨床問題，胸椎T12骨折有出現高訊號較強，表示骨髓水腫仍未消退，與11月19日受傷有關。而MRI報告未提及腰椎L1、L2骨折，此因放射科醫師判讀應非為新的傷勢，故未於此份報告中論述，僅就胸椎骨折部分評論，此與骨科醫師之判讀並無不同。」等語（見原審卷第74、75頁），經核上開函覆內容均為萬芳醫院本其醫學專業及參考各項檢查結果所

為之判斷，並已詳述認定被上訴人腰椎壓迫性骨折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之理由及論據，自堪採信。且被上訴人就此復未能提出其他有利於己之事證，自難認其所稱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與系爭車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⑵再查，萬芳醫院雖以107年4月3日萬院醫病字第1070002718號函表示：「1.病人自103年11月19日車禍後即行動不便，於104年3月10日辦理入院，3月11日接受胸椎第十二節椎體成形術，3月12日辦理出院。2.104年6月19日辦理入院，6月22日接受第一腰椎椎體成形術，6月24日辦理出院。3.104年9月5日行腰椎後開椎弓切除術併內固定術，於9月14日行腰椎傷口清創手術，9月25日辦理出院。4.病人自103年11月19日車禍起及後續104年間多次手術起至今後續恢復期間，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24小時看護至1年以上。」等語（見原審卷第98頁），然其中關於必要看護期間之意見，應係針對被上訴人自系爭車禍發生後整體身體狀況所為之評估，惟被上訴人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既經本院認定並非系爭車禍所造成，前已詳述，則在認定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所受看護費用之損害時，自僅得計算其因胸椎第十二節壓迫性骨折所需之看護日數，而不得將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部分列入。又依前揭函文所示，被上訴人自系爭車禍後，即有行動不便而需由他人照護之情形（見原審卷第98頁），是被上訴人主張其受傷所需看護期間，應自系爭車禍發生時起算，自屬有據；另參以萬芳醫院107年6月11日萬院醫病字第1070004787號函所載：「㈡依104年3月9日及104年3月12日診斷書，出院時病情穩定並建議穿戴背架，應無須特別看護。」（見原審卷第102頁），則可知被上訴人於104年3月12日完成胸椎第十二節椎體成形術出院後，因病情穩定，已無再由他人看護之必要，是被上訴人所需之必要看護期間，自僅得計算至104年3月12日為止，至其出院後縱因腰椎壓迫性骨折等病況，而需再行住院接受其他手術或由專人看護，因此部分尚無從認定為系爭車禍所致，自不得列入計算。綜上，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受傷所需之看護期間，應為103年11月19日至1

04年3月12日，共計113日。又被上訴人主張其所受看護費用之損害，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就此均無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㈣），是依此計算之結果，被上訴人得請求之看護費用金額應為226,000元。

㈡被上訴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若干？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上訴人因前揭過失行為，致被上訴人受有顏面撕裂傷、左下肢擦挫傷、胸椎第十二節壓迫性骨折等傷害，前已詳述，衡其情節確屬重大，並足致被上訴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則被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上訴人為國中畢業，現為計程車職業駕駛人，收入不豐；視同上訴人為國內知名企業，資本額600,000,000元；被上訴人為國中肄業，事發當時已屬高齡，僅有利息收入，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20頁），及被上訴人受傷程度、住院治療日數、上訴人過失情節、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㈢被上訴人是否與有過失？上訴人之賠償金額是否應予減輕？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固有明文。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與有過失，無非以其於系

爭車禍前，已有胸椎第十二節不明顯骨折之情形，為其論據。然查，被上訴人於系爭車禍發生前之102年2月26日，雖曾就醫檢查發現有不明顯胸椎第十二節骨折之情形，此有萬芳醫院105年6月8日萬院醫病字第1050004736號函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71頁），然依被上訴人當時已年逾80歲，及胸椎僅有「不明顯」骨折之情形觀之，尚難認其有立即對上開疾患予以積極治療之必要，則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僅以被上訴人原有不明顯胸椎第十二節骨折之情形，即指其有過失云云，已難認可取。況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亦未能證明被上訴人前述不明顯胸椎第十二節骨折之情形，亦為造成其日後發生胸椎第十二節壓迫性骨折傷害之共同原因，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認定被上訴人就前述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何與有過失之情事。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此部分抗辯，洵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562,012元（醫療費用36012＋看護費用226000＋慰撫金300000＝562012），再扣除兩造不爭執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93,850元及上訴人依緩刑條件給付之15萬元，應為318,162元（000000－00000－000000＝318162）。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給付318,1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4年9月13日（見原審卷第40頁背面、附民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其等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玲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馬傲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崔青菁